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19〕737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山东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鲁政呈〔2019〕49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日照市东港区、岚山区，临沂市兰山区、河东区，莒南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76.5114公顷（其中耕地283.5753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41.597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8.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0.9183公顷；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744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06.5541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工程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。其中拆迁安置用地20.415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

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。

三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林草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。